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　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，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，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前項休息時間因緊急、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，得例外安排。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任何七天內七十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且不得持續兩週以上，其時間間隔不得短於例外安排時段之兩倍。

第一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，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，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。

第一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，至多分為三段，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，其他兩段不得少於一小時。連續兩休息期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。但在任何七天內，例外安排不得超過兩個二十四小時之時段。

船員工作安排表應張貼於顯明之處。